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1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安局的苏州市公安局城市污水毒情监测（2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市公安局城市污水毒情监测（2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未名环境分子诊断（常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731.250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3.4869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选择一类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未名环境分子诊断（常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